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6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08 ST安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Rows include 董 事 王 凤 斌, 因 公 出 差, 杨 锦 龙.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Rows include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安泰, 600408, 安泰集团.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郭金虎, 刘明燕. Rows include 董 事 长, 董 事 秘 书, 证 券 事 务 代 表.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其副产品、型钢、电力、矿道细粉的生产与销售。炼焦采用的是JN60-6型焦炉,设计产能为240万吨/年,产品主要销售给钢铁企业;

120万吨/年H型钢生产线采用了国内外成熟可靠的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可生产各种H型钢50多个产品规格,主要以大中型H型钢为主,系国内乃至亚洲首条能够生产特大规格HNI1000*300系列的H型钢生产线。H型钢产品作为一种新兴建筑钢材品种,主要应用于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大型电力和水利建设、环保工业厂房等重要领域;

电力装机容量为74MW,其中包括:2*3MW煤气发电机组,1*6MW煤气发电机组,2*25MW煤气机组以及1*12MW干熄焦余热发电机组,所发电量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

80万吨/年矿道细粉生产线采用的是先进的新型立式辊磨磨粉工艺,产品生产成本较低,经济效益良好,广泛应用于建筑等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多年来,公司致力于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着力打造焦化钢铁生态工业园区。焦化、型钢、电力等各产业之间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和转化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环境绩效为目的,通过“工艺衔接”和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接环补环”方式,使各工序与原材料和废弃物科学有机地融为一体,使园区内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余热余压资源都得到了合理的应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安泰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公司为满足国家和省、地、各级政府对钢铁、焦化企业的环保要求,控制粉尘污染,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环保项目建设,包括焦炉煤气脱硫、煤场环保封闭、铁路专用线及翻车机改造等工程项目,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环境治理水平和环保效益。

公司焦炭业务上游是煤炭行业,下游是炼铁、炼钢行业,公司炼焦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焦炭主要靠外购,生产的焦炭主要销售给包括新泰钢铁在内的钢铁生产企业。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化工产品如焦油、粗苯、硫磺直接外销,而焦炉煤气、干熄焦余热则用来发电,所发电量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公司型钢业务主要是采购新泰钢铁的专用钢坯(异形坯)生产H型钢,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此交易模式可为双方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远销的运输成本,有利于提高安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综合利用效率。

2019年,全国粗钢、焦炭产量均保持稳步增长,特别是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但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焦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而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原料煤价格高位运行,使得钢铁、焦化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回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2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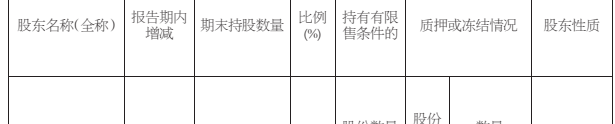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2019年第四季度(10-12月),公司共生产焦炭58.58万吨,销售60.89万吨,实现产品收入9.46亿元,平均售价为1553.16元/吨(不含税);共生产H型钢产品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190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Rows include 李安民, 董小林, 郑耀雄, etc.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关系见上图所示。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受整体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的影响,公司在营业收入再创新高的情况下,虽然盈利水平不及2018年,但全年工作总体上是亮点纷呈。一年来,公司上下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山西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发展信念,全力以赴抓生产、抓经营、创效益。在现有设备基础上,全面释放整体产能水平,各主要产品产量再创新高,各项生产技术指标同步进入快速提升阶段,产品质量稳中有升;环保治理和节能技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为2020年底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标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安全设备管理工作基本平稳,通过全面启动全员生产维修(TPM)项目和安全管理能力提升项目,有效推动了公司安全、设备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为生产稳定运行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产供运紧密配合,在确保生产稳定运行基础上,实现了增产增效、降本增效目标;夯实管理基础,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强化执行力,并继续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工作,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使公司内控管理得到强化,实现了数据的集成和系统的统一管理。2019年11月,安泰集团被山西省工信厅认定为“山西省2019年省级智能制造试点企业”,为公司后续实现智能制造规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9年度,公司共生产焦炭230.51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7.76%;生产H型钢145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30.16%;发电56169.49万度,较上年同期增加19.75%;生产矿渣细粉87.36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27.16%。销售焦炭232.97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9.68%;销售H型钢143.18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27.42%;销售电力53090.27万度,较上年同期增加19.97%;销售矿渣细粉86.99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20.90%。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7亿元,增幅为8.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9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要求,相应调整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报表,对公司财务状况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14万吨,销售36.97万吨,实现产品收入11.71亿元,平均售价为3167.85元/吨(不含税)。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19.87万吨,实现产品收入5.98亿元,平均售价为3,011.31元/吨(不含税)。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2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共生产焦炭49.60万吨,销售48.69万吨,实现产品收入7.50亿元,平均售价为1,540.92元/吨(不含税);生产H型钢产品19.06万吨,销

36.14万吨,销售36.97万吨,实现产品收入11.71亿元,平均售价为3167.85元/吨(不含税)。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19.87万吨,实现产品收入5.98亿元,平均售价为3,011.31元/吨(不含税)。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ST安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Rows include 王 凤 斌, 董 事, 因 公 出 差, 杨 锦 龙.

1.3 公司负责人杨锦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安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61,395,850.89, 5,681,789,914.91, -0.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Rows include 李安民, 董小林, 郑耀雄,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会计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应收账款融资, 14,090,000.00, 50,331,987.67, -72.01

(2)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会计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39,001,133.73, 2,338,735,629.65, -34.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Rows include 李安民, 董小林, 郑耀雄,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会计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39,001,133.73, 2,338,735,629.65, -34.20

(2)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会计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39,001,133.73, 2,338,735,629.65, -34.20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会计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90,021.59, 52,548,695.49, 156,141,326.10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8.21亿元,逾期应付利息1.88亿元,逾期未缴税费0.86亿元,逾期未缴社保1.68亿元的事项。

针对该等逾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积极应对,积极协商并落实解决措施。对于逾期银行借款问题,其中在渤海银行太原分行的逾期债务本金余额9.26亿元,公司已与渤海银行太原分行达成分期还款协议,目前正在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其余7.95亿元均为在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逾期债务,目前双方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方式。对于逾期社保问题,自2019年起公司已新增补缴社保费,已退休年龄的员工一次性给予补缴社保费,并根据公司资金情况逐步清缴旧欠。对于逾期税费问题,公司也将根据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逐步清缴欠费。

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来看,随着钢铁、焦化行业和市场的逐步回暖,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已有显著改善,未来随着公司采取的后续改善措施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锦龙 日期 2020年4月27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9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审计报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就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积极应对,积极协商并落实各项解决措施,尽早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逾期债务问题,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审计报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就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公司名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锦龙 日期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1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2020年1月1日以后的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2020年1月1日以后的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